

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第一中学（采购方）；乙方：常州美奇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常州；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（采购文件编号： ）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. 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。
2. 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。
3.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。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配置参数	数量	单价	总价
	红旗/H7	1.8T 公务版	1	¥179800	¥179800
合 计					
合同总价：（人民币）（大写金额）			<u>壹拾柒万玖仟捌佰</u>		元整

二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2.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3.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交货地点：常州

联系人：杨斌 电话：15077882319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3.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服务承诺：此车享受4年10万公里免费保养

2.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. 本合同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负责通过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乙方，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在收到以下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以下单据支付货款：（1）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发票等有效票据；（2）经甲方签署的《姜堰区政府采购物品验收单》；（3）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一份；